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之訴訟

謹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所作公告進一步消息，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鑄上海”）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08）滬二中民二（民）終字第 2417 號）（以下簡稱“二審判決書”），二審判決書對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07）嘉民一（民）初字第 744 號）（以下簡稱“原判書”）維持原判。

除了原判書（詳情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發表）判決科鑄上海要向上海寶鋼工程建設總公司支付人民幣 3,870,777 元工程費及人民幣 1,500,000 元違約金及本案相關受理費人民幣 49,395.44 元，於二審判決書中科鑄上海要付二審受理費人民幣 30,641.75 元。二審判決書是最終判決。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既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僅供識別